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颐典油脂有限公司牛羊油炼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颐典油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9993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dg0q3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颐典油脂有限公司牛羊油炼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颐典油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5M AEPRLP4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阿斯姆古丽·阿卜杜热西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孝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孝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博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UGVF1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胜奎	201403541035000003509410742	BH 001168	王胜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阿尔孜古丽玉苏普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 结论与建议。	BH 071421	阿尔孜古丽玉苏普 
王胜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里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 001168	王胜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UGTF1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疆颐典油脂有限公司牛羊油炼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胜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742，信用编号BH0011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胜奎（信用编号BH001168）、阿尔孜古丽玉苏普（信用编号BH07142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颐典油脂有限公司牛羊油炼油项目			
项目代码	2507-653125-04-02-6293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孝辉	联系方式	1919929936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卡拉库木工业园张江西路8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77 度 8 分 59.209 秒, 北纬 38 度 24 分 40.3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507212172653125000077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11	
环保投资占比 (%)	22.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比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融炼烟气油烟及挥发性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导热油炉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a) 芘、氰	否

			化物、氯气等废气。	
地表水	新建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建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项目区建筑物屋面及地面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市政管网;冷凝废水、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喷淋废水收集后进入冷凝液储罐与喷射泵循环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洁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建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情况。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审批机关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规划编制单位为莎车县人民政府,批复时间2024年,批复文号为喀署复〔2024〕4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时间2026年,批复文号新环审〔2026〕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p>1、规划符合性:</p> <p>《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9.98平方千米,由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和卡拉库木工业园组成,其</p>			

<p>合性分析</p>	<p>中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规划占地约8.47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新型建材产业区、绿色矿业产业区、循环利用产业区和综合服务区；卡拉库木工业园规划占地约1.51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区、农副产品加工区、仓储物流区、畜产品加工产业区、生物科技产业区。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2023-2025年，远期2026-2035年。</p> <p>园区主要产业发展定位为：培育打造绿色矿业集群、新型建材产业集群、循环利用产业集群、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食品加工产业集群、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生物科技产业集群和仓储物流产业集群。</p> <p>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位于卡拉库木工业园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符合《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产业布局要求。</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p> <p>根据《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p> <p>(一)坚持绿色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结合区域实际和生态环境现状以及规划范围内企业分布现状，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针对园区周边的村庄、农田等环境敏感目标，须设置合理的缓冲防护距离和安全控制线，园区铅、锌冶炼建设项目应布置在远离居民集中区，并处于居民集中区的下风向，防护距离内禁止种植食用部位易富集重金属农作物，禁止布局新居民点，防护距离内已有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应开展搬迁安置工作。进一步论证《规划》实施后对周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以及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可行性，确保居民集中居住区、农田等环境保护目标得到有效保护。园区的开发范围须符合喀什地区、莎车县国土空间规划，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布局项目发展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用地布局，对于园区内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企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调整功能布局，完善优化调整建议，确保入园项目符合相关区域、行业、产业政策、产业布局等要求。</p> <p>(二)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p>
-------------	--

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严格控制园区开发范围，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风险，对园区内企业提出具体管控要求。园区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四)严格管控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加强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确保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按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要求，园区铅、锌冶炼建设项目应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除重金属和除尘设施，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等措施，确保涉重点企业全面达标排放。

(五)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三同时”要求，尽快完成园区中水回用处理设施、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分散式燃煤锅炉用于采暖。尽快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合理确定园区用水规模，进一步论证园区供水的合理性与保障性，确保园区工业用水满足水资源“三条红线”指标要求。完善园区污水排放方案、中水回用方案，禁止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优先将回用中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水源，最大限度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六)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控体系，定期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重金属监测。加强对涉及重金属污

染物排放的重点企业监督，督促企业定期组织企业职工及周边村庄居民开展人群健康血铅、尿铅检查。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通过积极转变生产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针对园区规划，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等方面提出节能减排降碳对策措施，推动减污治污降碳协同共治。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违规行。在《规划》实施一定时期后，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促进园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拟入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意见《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卡

拉库木工业区水、电设施齐全，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用于处理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区和卡拉库木工业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污水处理厂位于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区外东北角，采用 A²/O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3000m³/d，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完善（见附件），污水处理厂目前仍有废水处理余量，因此废水经过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技术可行。

3、与莎车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为禁止类和限制类。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莎车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淘汰类。	不属于
	2.列入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禁止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禁止类。	不属于
	3.禁止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4.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可控，无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不属于
	5.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三级。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二级以上）。	不属于
	6.除现状已取得取水证的企业，禁止引入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不属于
	7.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属于
	8.禁止企业自身新建不符合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燃煤锅炉供热。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	不属于
	9.禁止企业自身废水处理直接外排。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外排。	不属于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类。	不属于
	2.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属于
	3.单位产值新鲜水耗和综合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水	不属于

	能耗高于园区平均水平和喀什地区“三线一单”要求的项目。	耗和能耗符合行业一般水平，未超过园区管控要求。	
	4.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不属于
	5.限制不满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项目。	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符合行业规范。	不属于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能合理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一般固废（油饼、废包装等）均可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不属于
	7.危险废物不能妥善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妥善处置。	不属于
	8.不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经“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管控要求。	不属于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p>2、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卡拉库木工业园张江西路 8 号厂房。项目西侧和北侧紧邻莎车县公安局看守所（距离约 5 米），东侧为道路（道路以东为新疆莎洲昌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厂房。</p> <p>莎车县公安局看守所为本项目最主要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莎车县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看守所位于项目厂址的上风向，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减少项目运行时恶臭废气对看守所的直接影响。但考虑到距离过近，即使在上风向，无组织排放的异味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如静风、小风、逆温）仍可能对看守所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必须采取比常规要求更严格的恶臭控制措施（详见本报告‘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章节），确保厂界及敏感点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选址虽敏感，但基本可行。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其他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用水、用电、用气均由园区</p>		

管网提供，排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完善。

综上，在采取最严格的恶臭控制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生态分区管控，全区共划定 1777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全区重点管控单元 71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通过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一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一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南疆三地州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

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②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位于南疆三地州中喀什地区，位于工业园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5、《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2023 年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卡拉库木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 ZH65312520008，单元名称为莎车卡拉库木工业园。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3。

表 1-3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企业。	符合
	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牛羊油熬炼工艺及自动化控制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	符合
	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53），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	本项目位于莎车县卡拉库木工业园，符合《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喀什地区及莎车县国土空间规划，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负面清单。	符合

		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本项目正在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将在取得批复后开工建设。	符合
		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	符合
		产业定位要求：在产业发展性质上主要以低污染、低消耗、清洁、绿色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牛羊油炼油），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属于低污染、低消耗、清洁、绿色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1: 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设计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	符合
	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采用1台3t/h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莎车县卡拉库木工业园，属于合规设立的自治区级工业园区。	符合
	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格栅+调节池+隔油+气浮+A/O）、废气处理设施（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等），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
	A2.1-5: 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但采用节能型设备，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A2.1-6: 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重点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50mg/m ³ 以下。	符合
	A2.1-7: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快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	符合

			烟气再循环技术,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要求。	
		A2.2-1: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提升清洁能源比重,降低单位 GDP 能耗。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	符合
		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煤改气”等工程建设;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接通天然气管网,项目使用天然气;融炼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A6.2-2: 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提升恶臭治理水平。	本项目融炼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车间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控制无组织异味。	符合
		A6.2-3: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执行绿色施工标准,采取围挡、洒水、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	符合
		A6.2-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A6.2-5: 开展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典型涉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行业。	符合
		园区污水排放要求:入园企业的污水排放与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本项目涉及天然气(易燃易爆)、导热油等风险物质,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污水处理污泥经鉴定后按性质合规处置;危险废物(活性炭、废机油等)委托有资	符合

	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质单位处置，不直接排放或倾倒。	
	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事故废水收集池、分区防渗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将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方案。项目区实施分区防渗，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	本项目租用园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符合
	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本项目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能源结构调整要求。	符合
	A6.4-2: 全面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减少新鲜水用量，符合节水要求。	符合
	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与城镇规划边界保持了合理距离，不影响城镇发展。	符合
	清洁能源发展要求：大力推行光伏、风电、制氢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本项目主要使用天然气和电能，未来可响应园区清洁能源发展政策，适时引入光伏等清洁能源。	符合
<p>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p>			

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位于水源涵养区内，水源保护区等上述区域内，不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第二十四条要求推进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新建燃煤供热锅炉。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目前园区未实现集中供热，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采用1台3t/h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热能，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使用的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第二十八条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第三十条要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融炼工序在密闭的融炼锅中进行，产生的融炼烟气（含非甲烷总烃）经“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31日审议批准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并于2026年5月9日正式向社

会发布，明确了2026年至2030年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九大方面目标和重点任务。《十五五规划纲要》围绕国家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进行系统部署，包括将新疆打造成为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等。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提质效、增收入”工作方针，升级现代农牧业发展质效。规划明确锚定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的战略定位，力争到“十五五”末肉类总产量达到235万吨，持续推动农牧业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同时，规划提出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在农产品加工领域，规划要求发展壮大特色优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此外，《“十五五”规划纲要》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作为六个“始终围绕”的核心工作主线之一，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在污染物排放管控方面，规划要求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牛羊油炼油项目，属于农副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符合《“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

(1) 产业方向符合性：项目以牛羊脂肪组织为原料，经融炼、分离、压榨、过滤等工序生产油脂毛油，属于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范畴，符合《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兴畜、促特色”工作方针及发展特色优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的政策导向，有利于推动新疆畜牧业产业链延伸和资源综合利用。

(2) 原料来源合规性：项目所用原料生牛油、生羊油均采购自正规屠宰及肉联加工企业，原料来源正规、质量可控，严禁使用泔水油、地沟油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原料，符合规划提出的“提质效、增收入”工作方针。

(3) 绿色发展符合性：项目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50\text{mg}/\text{m}^3$ 以下；融炼废气

经“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格栅+调节池+隔油+气浮+A/O）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规划关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9、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第四节“加强其他污染治理”中要求：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

本项目融炼工序产生的含油烟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经“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定期清洁、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异味。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10、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同样要求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及工业臭气异味治理。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融炼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污水站生物滤池除臭、车间封闭与除臭剂喷洒）能够有效控制恶臭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11、与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该行动计划要求：（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位于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内，符合产业集聚要求；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融炼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高效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效率 73%）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1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十七）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融炼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排放浓度 47.5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但项目仍对 VOCs 进行了深度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3%。	符合
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 1 台 3t/h 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3.3mg/m ³ ，满足不超过 50mg/m ³ 的控制要求。	符合

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要求。

13、与《喀什地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该方案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

本项目融炼废气采用“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生物滤池除臭后排放，并采取车间封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控制异味。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方案相关要求。”

1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政策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鼓励采用清洁生产技 术，实施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	本项目融炼工序采用密闭设备、负压收集，从源头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末端采用“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	融炼锅为密闭设备，融炼烟气通过密闭	符合

	生产技术，废气集中收集处理。	管道收集至处理设施。	
3	根据废气性质选择合适治理工艺。	针对融炼烟气中油烟和 VOCs 共存的特点，采用冷凝预处理+水浴除油+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具有针对性。	符合
4	废活性炭等净化材料按固废管理规定处置。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牛羊油在低于发烟点温度下融炼，VOCs产生量相对较小。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融炼锅为密闭设备，工作时保持负压状态，融炼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5%，有效控制了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采用“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对非甲烷总烃的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3%。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64kg/h，去除效率73%（大于80%	符合

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的去除效率要求是针对重点行业，本项目可参照执行，但仍采取了高效治理）。
---	-------------------------------------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GB37822-2019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产品牛羊油在成品油罐区中暂存于密闭储油罐，常温储存（低于发烟点），不产生 VOCs。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	原料牛羊油通过密闭输送系统进入融炼锅。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的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融炼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已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对 VOCs 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	本项目产品牛羊油在成品油罐区中暂存于密闭储油罐，常温储存（低于发烟点），不产生 VOCs。	符合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管理要求。

17、《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收集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融炼工序在密闭融炼锅中进行，保持负压状态。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检查重点：新建治理设施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	本项目根据融炼烟气含油烟和 VOCs 的特点，采用	符合

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冷凝+水浴+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项目投运后将制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做到“先启后停”，建立设施运行台账。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按规定定期更换并记录。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融炼工序在密闭融炼锅中进行，保持负压状态。	符合

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要求。

18、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的符合性分析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3.选址及厂区环境			
3.1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位于卡拉库木工业园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区，周边以农副食品加工类企业为主，无显著污染源；不存在不能有效清除的扩散性污染源。	符合
3.2 厂区环境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污水处理设施等应与食品生产场所保持适当距离，并位于主风向的下风向。	生产车间、办公区、污水处理站等功能区相对独立；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车间下风向；项目区道路硬化，合理绿化。	符合
4.厂房和车间			

4.1 设计和布局	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及清洁程度要求合理规划作业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一般作业区），并采取有效措施分离或分隔；不同清洁度作业区应分别设置工器具清洁消毒区域。	车间内划分脂肪破碎车间、制油车间、油渣处理车间、成品油罐区、更衣间等，区域划分明确；后期运行中将进一步明确清洁度等级和物理分隔，设置独立工器具清洗消毒区。	基本符合（投产前细化）
4.2 建筑内部结构与材料	建筑内部结构应不易脱落，易于维护、清洁和消毒；应采用适当的耐用材料建造。	生产车间为砖混结构，内墙面平整，易于清洁；地面拟采用防滑、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	符合
5.设施与设备			
5.2 设备	生产设备应使用无毒、无味、耐腐蚀、不易脱落的材料制作，表面光滑、易于清洁消毒。	融炼锅、榨油机、过滤机等均为专业食品加工设备，材质符合食品接触面要求（不锈钢等），表面光滑，便于清洗。	符合
5.3 排水设施	排水系统入口应安装带水封的封闭式地漏，防止浊气逸出；排水流向应由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并有防止逆流的措施。	拟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车间内地漏带水封装置；排水流向由清洁要求高的区域流向低的区域，设防逆流措施。	符合
5.5 通风设施	易产生大量蒸汽、油烟或异味的生产区域应设置有效的机械排风设备。	融炼车间配备机械通风系统，融炼废气经“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有效控制油烟和异味。	符合
5.6 仓储设施	仓库应根据需要配备适宜的照明、温湿度控制设施。	原料冷库采用 R134a 制冷，温度可控制在-18℃~-10℃；成品油罐区常温储存，自然通风；仓库配备防爆照明。	符合
7.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管理			
7.2 原料采购与验收	采购的食品原料应查验供货者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食用农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腐败变质、霉变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不得使用。	生牛油、生羊油均采购自正规屠宰及肉联加工企业，进厂时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严禁使用病死畜禽脂肪、泔水油、地沟油等。	符合
7.3 原料贮存与使用	原料进入生产区域时应对外包装采取清洁措施或设置缓冲区域清除外包装；食品添加剂应专库或专区存放。	原料冷库与生产车间设有缓冲间；包装拆除后进入车间；生物除臭剂等辅料专区存放，专人管理。	符合
9.生产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			

	9.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应开展生产过程的危害分析，明确关键控制点并建立相应控制措施；鼓励基于 HACCP 原理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投产前将进行危害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原料验收、融炼温度与时间、成品检验等），建立基于 HACCP 原理的管理体系。	符合
	9.2 生物污染控制	对可能存在寄生虫污染风险的食品，应确保控制措施能发现和杀灭寄生虫及其虫卵；制定有效的清洁消毒制度。	原料冷库低温（-18℃~-10℃）可抑制寄生虫存活；融炼温度 100~120℃可杀灭一般寄生虫及其虫卵；设备及地面定期清洁消毒（3天/次）。	符合
	9.3 化学污染控制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清洁剂、消毒剂、润滑油等化学污染。	食品级润滑油用于设备润滑；清洁剂单独存放、专人管理，使用后彻底清洗；导热油炉与生产区隔离。	符合
	9.4 物理污染控制	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金属或其他异物污染风险，如设置筛网、捕集器、磁铁、金属检查器等。	振动式过滤机（过滤精度 50~100μm）、螺旋榨油机自带筛网；后续可增加磁棒吸附金属异物。	基本符合
11.卫生管理				
	11.2 人员健康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所有接触产品的生产人员上岗前须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每日健康检查，发现异常立即调离岗位。	符合
	11.3 个人卫生	进入作业区应规范穿着与生产区域清洁程度相匹配的洁净工作服，并按要求更鞋、更衣、洗手或消毒。	车间入口设置更衣室、洗手消毒设施；进入车间须更换工作服、工作鞋，洗手消毒，严禁佩戴饰品、化妆。	符合
	6.4 虫害控制	应保持建筑物完好、环境整洁，防止虫害侵入及孳生；应绘制虫害控制平面图，标明控制措施位置；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并记录。	车间外门设风幕、挡鼠板，窗加纱网；定期委托专业公司除虫灭害，保存记录；投产后绘制虫害控制平面图。	符合
	12.检验	应通过自行检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合理确定检验项目和频次。	产品出厂前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酸价、过氧化值等）；建立产品留样制度，留样保存至保质期后六个月。	符合
	11.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应根据食品特点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一	成品储存于密闭储油罐，常温；油罐车密闭运输，不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仓库物	符合

		同贮存运输；贮存物品应与 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	品离墙离地存放。	
<p>综合结论：本项目在选址、厂房与车间、设施与设备、原料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卫生管理、检验、贮存运输等方面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p>一、项目由来</p> <p>新疆颐典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 万元在莎车县卡拉库木工业园张江西路 8 号厂房建设“新疆颐典油脂有限公司牛羊油炼油项目”。2025 年 7 月，新疆颐典油脂有限公司取得了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7-653125-04-02-629320（见附件 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①本项目为牛羊油炼油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属于名录“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类别。本项目年产牛羊油 100000 吨，属于“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②本项目设置 1 台 3t/h 天然气导热油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类别。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3t/h，大于 1 吨/小时（0.7 兆瓦），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③根据名录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的规定，本项目综合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新疆颐典油脂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p>
--------------	---

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 建筑面积 4000m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面积 1500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840m², 并配套建设有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消防设施等。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高度为 10m,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 内部划分脂肪破碎车间, 制油车间, 油渣处理车间, 成品油罐区, 更衣间等。	依托, 目前空置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为 1 栋 2 层建筑, 建筑面积 840m ² , 主要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宿舍等。	依托, 目前空置
	附属用房		砖混结构, 高度为 10m,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 设置员工休息室、零件库等。	依托, 目前空置
	值班室		设置一间 50m ² 值班室, 主要用于值班及监控、消防控制设备等放置。	依托, 目前空置
储运工程	原料冷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 主要用于生油暂存, 冷库使用 R134a 作为制冷剂	新建
	成品油罐区		建筑面积 144m ² , 设置 4 个储油罐, 单个储油罐容积约 100m ³ (直径 6m, 高度 3.5m), 主要用于成品油暂存, 储油罐周边设置围堰, 围堰容积 144m ³ (15m*8m*1.2m)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引入变压器经降压后供给项目使用	依托
	供水工程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工程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火车西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消防工程		消防管道、消防栓、消防水池等设施	新建
	供热工程		设置导热油炉设备间, 建筑面积 60m ² , 导热油炉设备间设置 1 台 3t/h 天然气导热油炉, 导热油通过管道间接为融炼锅供热	新建
	污水处理	化粪池	项目设置 1 个 3m ³ 化粪池, 用于收集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新建

		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建设1套50m ³ /d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隔油+“格栅+调节池+隔油+气浮+A/O”），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再与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建
	废气治理		导热油炉烟气：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融炼烟气：“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构筑物加盖密闭，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面积50m ² ，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 危废贮存点：1间，面积1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新建
	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成品油罐区、冷库等）Mb≥1.5m，K≤1×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一般硬化。	新建

2、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牛羊油熬炼生产线一条，年设计熬制牛、羊油各50000吨，牛、羊油未完全凝固，处于液态时由油罐车外运出售。本项目产品不作为直接食用目的，主要作为饲料油脂或毛油原料出售给下游厂家进一步加工。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牛油毛油（液态）	50000t	产品
2	羊油毛油（液态）	50000t	产品
合计	/	100000t	/

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生产线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1	冻肉破碎机	10-15 吨/小时	台	1	外购
2	链板式提升机	600#	台	1	外购
3	无轴绞龙	WLSS400	台	1	外购
4	融炼锅	RLF140	个	2	外购
5	油-渣分离刮板输送机	YZMC600	台	1	外购
6	油/渣搅拌罐	YJBG190	个	1	外购
7	定量喂料及存料箱	WLSS20	个	1	外购
8	螺旋榨油机	YZLX140	台	1	外购
9	流油槽	YMS12	个	1	外购
10	振动式过滤机	YL20	台	1	外购
11	空气压缩机	PH0.9	台	1	外购
12	列管冷凝器	LB40	个	2	外购
13	冷凝液储罐	CXJ120	个	2	外购
14	水喷射泵	PSB-230	台	2	外购
15	分水箱	1250×1250×1250	个	1	外购
16	罗茨泵（合金）	LC-50/0.6	台	1	外购
18	冷却水循环泵	ISB40-160	台	1	外购
19	总配电控制柜	/	个	1	外购
20	熬炼锅分控报警电柜	/	个	2	外购
21	破碎机分控电柜	/	个	1	外购
22	天然气导热油炉	3t/h	台	1	外购
23	成品油罐	100m ³ /个（直径6m，高度3.5m）	个	4	外购

4、原辅材料及耗能

（1）原辅料及能源用量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用量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储存位置
1	生牛油	25kg/袋	t/a	55877.306	1250	外购	冷库
2	生羊油	25kg/袋	t/a	55877.306	1500	外购	冷库
3	天然气	/	m ³ /a	160.6 万	/	天然气管道	不储存

4	导热油	/	t/a	0.3	1.5	外购	导热油炉
5	R134a (制冷剂)	/	kg/a	/	50	外购	冷库
6	生物除臭剂	20kg/桶	kg/a	100	100	外购	污水处理站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天然气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助于泄漏检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噻吩等来给天然气添加气味。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 ³ ，相对密度（水）为约 0.45(液化)燃点(°C)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
导热油	导热油又称有机热载体或热介质油，是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属有机热载体。导热油按其结构可分为烃、醚、醇、硅油、含卤烃及含氮杂环等，具有低压高温、放热稳定、传热效果好、可持续循环使用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印染、化纤、石化、化工等领域。琥珀色液体，沸点 > 280°C，自燃温度 > 320°C，闪点：216°C，密度 890kg/m ³ 。
R-134a (制冷剂)	R-134a 制冷剂，别名 R134a、HFC134a、HFC-134a、四氟乙烷，商品名称有 SUVA134a、Genetron134a、KLEA134a 等，中文名称四氟乙烷，英文名称 1,1,1,2-tetrafluoroethane，化学名 1,1,1,2--四氟乙烷，化学式 CH ₂ FCF ₃ 。由于 R-134a 属于 HFC 类物质（非 ODS 物质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因此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也是目前主流的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制冷空调设备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

原料来源控制要求：本项目所用生牛油、生羊油均采购自正规屠宰及肉联加工企业，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严禁使用病死畜禽脂肪、泔水油、地沟油等不符合食品安全及环保要求的原料进入生产线。

5、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根据需要划分为不同区域，成品油罐区设置于厂房内南侧，厂房内东部主要为冷库、生产线，西北侧设置危废贮存点，厂房外东侧设置冷水塔、冷却水循环水池、水喷射泵循环水池、导热油炉设备间、污水处理系统等，北侧为

办公生活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置员工 50 人，生产班制为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估算金额 (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气	扬尘	施工现场围挡、洒水降尘、土工布遮盖、运输车辆密闭	1.5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临时沉淀池（5m ³ ）、施工废水回用、生活污水外运至污水处理厂	1.5
施工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5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场所、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化粪池（3m ³ ）	10
		污水处理系统：1 套，处理规模 50m ³ /d，工艺“格栅+调节池+隔油+气浮+A/O”	50
有组织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15m 高排气筒（DA001）	0.5
	融炼烟气（油烟、非甲烷总烃）	“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20
	污水处理站恶臭（氨、硫化氢）	构筑物加盖+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8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异味	车间封闭、负压收集、定期清洗地面及设备、喷洒生物除臭剂	1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喷洒生物除臭剂	0.5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消声器等	3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分类收集、外售或综合利用）	0.5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10m ² ，（按 GB18597-2023 建设）	2

其他	环保资料及监测	环评、验收、应急预案编制费，自行监测费	10
合计			111

9、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洁用水、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水喷射泵循环用水、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喷淋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凝废水、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喷淋废水、喷射泵循环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洁废水、间接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等。

(1) 产排污参数计算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不设置食堂，年工作 30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年用水量 750m³/a。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设备及地面清洁用水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地面冲洗定额 1.0~1.5 L/m²·次），地面清洁用水量按 1.5 L/m²·次、每天清洗 1 次、面积 1500 m²计，为 2.25 m³/d，产污系数 0.9，废水量 2.025 m³/d（607.5 m³/a）；设备清洗用水量依据融炼锅、储油罐等触油设备及管道容积核算，取 3 m³/d，产污系数 0.9，废水量 2.7 m³/d（810 m³/a）。两项合计生产清洁废水 4.725m³/d（1417.5m³/a）。

3) 间接冷却循环用水

项目融炼烟气采用列管冷凝器进行间接冷却，配套凉水塔及容积 30m³的循环水池。项目设 1 台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 250m³/h。因蒸发、风吹等损失，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5%计，为 3.75m³/h（27000m³/a）。为控制水质，需定期排污，排污量按循环水量的 0.5%计，为 1.25m³/h（9000m³/a），该部分废水水质：COD≤40mg/L、SS≤20mg/L，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水喷射泵循环用水

项目设置 2 台水喷射泵用于融炼锅抽真空，单台循环水量 10m³/h，总循环量

20m³/h，配套 1 座 10m³循环水池。每 10 天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10m³/次（1m³/d、300m³/a）。循环损失量按循环量的 0.2%计，为 0.04m³/h（0.96m³/d、288m³/a）。水喷射泵总用水量为 1.96m³/d（588m³/a），更换废水量为 1.0m³/d（300m³/a），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5) 冷凝废水

本项目牛羊油加工规模为 100000t/a，原料熔炼量按 111734t/a 计，原料含水率约 10%，融炼过程水蒸气蒸发量约为 11173.4t/a。融炼烟气经“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处理，冷凝效率取 85%，则冷凝废水产生量约为 9497.39t/a（31.66m³/d）。冷凝废水收集进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6) 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喷淋用水

项目使用的水浴式油烟处理器除油烟过程使用水喷淋，喷淋用水为 2m³/d、6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喷淋废水为 1.8m³/d、540m³/a。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7) 生物滤池用水

根据《生物滤池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生物滤池需定期喷淋以保持滤料湿润，维持微生物活性。本项目生物滤池设计循环水量为 5m³/h，蒸发损耗按循环量的 0.5%计，补充水量为 0.6m³/d（180m³/a）。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产生外排废水。

(2) 项目用排水情况汇总统计

项目用水量、污水排放量详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产污率	污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50L/（人·d）	50 人	2.5	750	0.8	2	600
设备及地面清洁用水	1.5L/（m ² ·d）	1500m ²	2.25	675	0.9	2.025	607.5
	3m ³ /次	1 次/d	3	900		2.7	810
间接冷却用水	/	/	90	27000	/	30	9000
水喷射泵循环用水	/	/	1.96	588	/	1	300
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喷淋用水	/	/	2	600	0.9	1.8	540

生物滤池用水	循环量 5m ³ /h, 损耗 0.5%	7200h/a	0.6	180	0	0	0
冷凝废水	/	/	/	/	/	31.66	9497.39
合计			102.31	30693		71.185	21354.89

备注：冷却排污水直排园区管网，需要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量 12354.89m³/a。

(3) 项目运营期用排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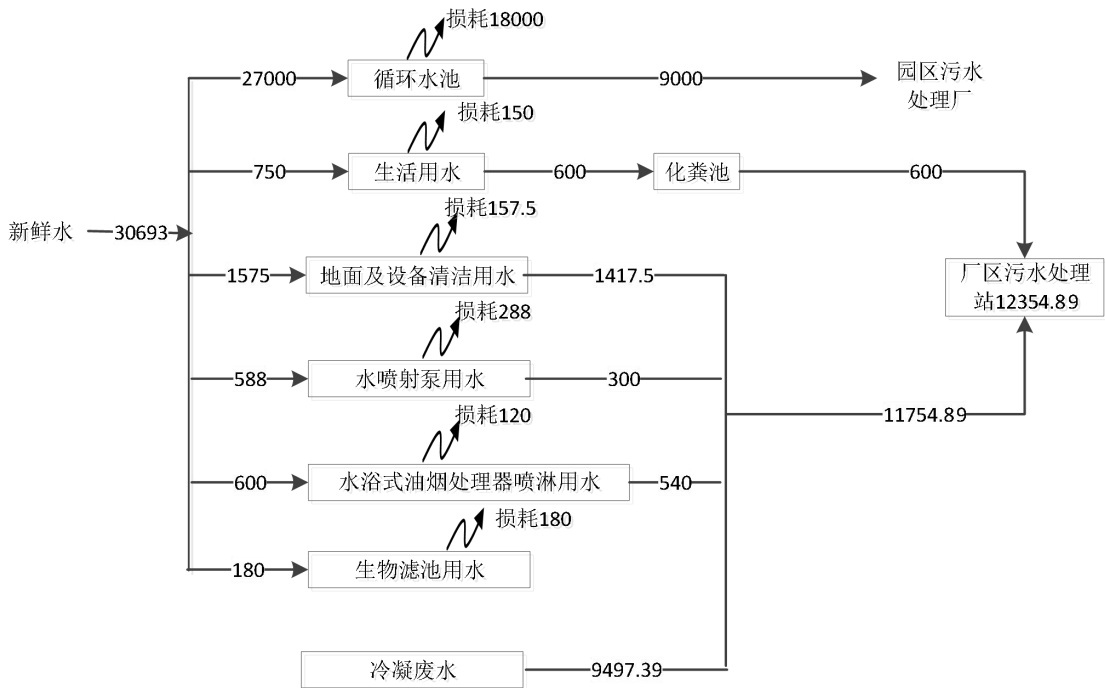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a

10、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产品产量 100000t/a 反算原料用量（原料含水率 10%、油渣占 0.5%、油烟产生量 1.6t/a），将原料中的水、冷凝废水等一并纳入，同时保留固废（油渣、浮油）和废气（油烟排放）。

表 2-8 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入方	用量 (t/a)	出方	数量 (t/a)
牛脂肪组织	55877.306	产品（牛羊油）	100000
羊脂肪组织	55877.306	固废（油饼）	558.67
-	-	固废（隔油池浮油）	0.952
-	-	废气（油烟）	1.6
-	-	废气（非甲烷总烃）	20
-	-	废气（不凝水蒸气）	1676
-	-	废水（冷凝废水，含	9497.39

			油 0.408)	
	合计	111754.612	合计	111754.61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配套设施建设、厂房改造及装修、设备安装。施工期大致可分为土石方开挖，厂房改造及装修、配套设施建设阶段，设备安装阶段。施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p>			
	<pre> graph LR A[土石方开挖] --> B[厂房改造及装修、配套设施建设] B --> C[设备安装] C --> D[竣工验收] A -.-> A1[G、S、N] B -.-> B1[G、S、N、W] C -.-> C1[S、N]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G、S、N、W 分别表示废气、固废、噪声、废水</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扬尘、汽车尾气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建筑垃圾、包装固废等固体废物。</p>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p>项目建设牛羊油熬炼生产线一条，年设计熬制牛、羊油合计 100000 吨，牛油、羊油使用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一致，生产工艺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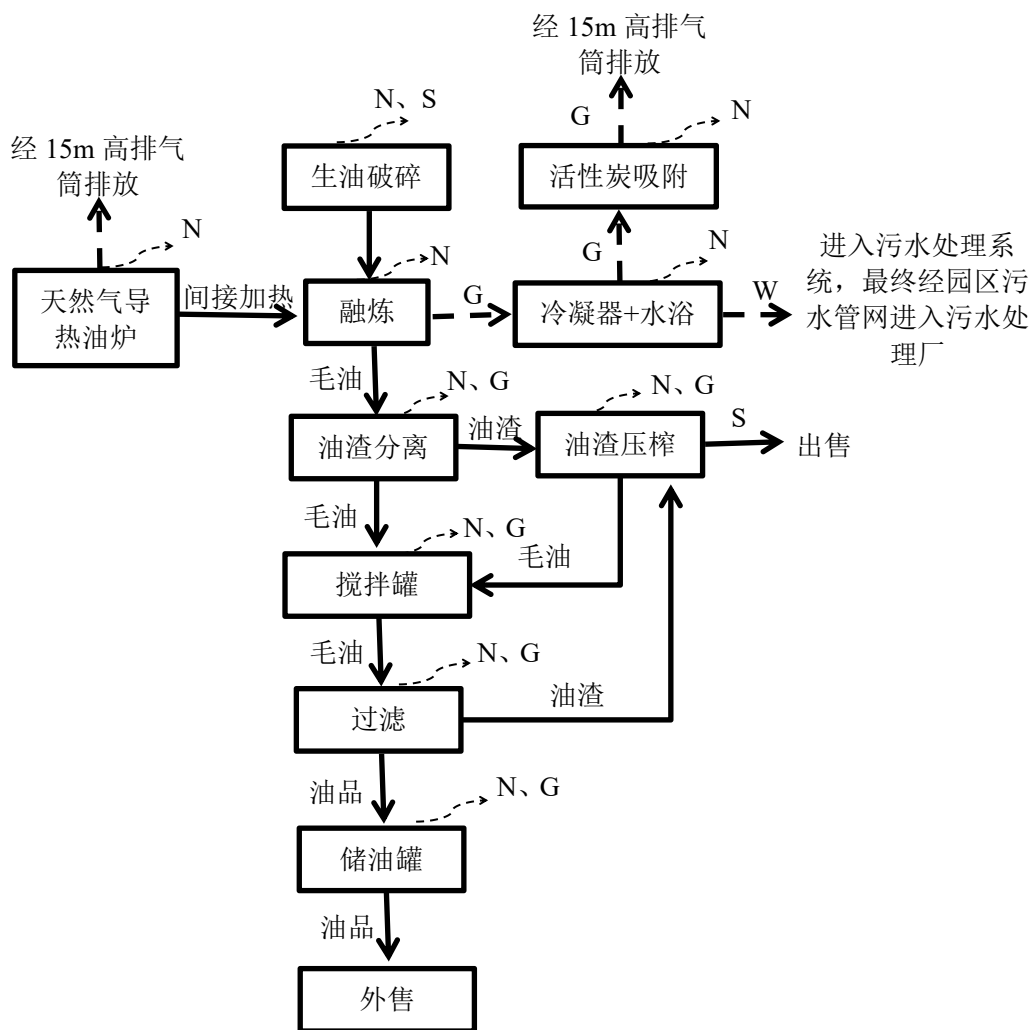


图 2-3 牛羊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注：G、S、N、W 分别表示废气、固废、噪声、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

(1) 生油破碎

外购的牛、羊生油（固态）入厂后暂存于 $-18^{\circ}\text{C}\sim-10^{\circ}\text{C}$ 的冷库中，生产时用叉车将油块转运至冻肉破碎机，将大块生油切割成约 $50\text{mm}\times 50\text{mm}$ 的小块，随后通过链板式提升机均匀送入融炼锅。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袋（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破碎机、提升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2) 融炼

生油块进入融炼锅后关闭进料阀，启动水环式真空泵使锅内绝对压力降至 $-0.08\sim-0.09\text{MPa}$ ，同时启动导热油炉（ 3t/h ，天然气为燃料）对锅体间接加热；

锅内双螺旋桨叶式搅拌器以 15~30rpm 转速使物料均匀受热。物料温度升至 85°C 时水分开始剧烈蒸发，系统绝对压力会短暂上升至约-0.07MPa，但在真空泵的持续抽气作用下迅速恢复并稳定在-0.08~-0.09MPa，水蒸气经列管冷凝器冷凝为液态冷凝液；继续升温至 100°C，维持 10~15min，待温度升至 120°C 左右，水分已基本蒸发，系统绝对压力稳定在-0.08~-0.09MPa，油渣呈干硬状且油脂清亮后关闭加热阀门并放料。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燃烧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融炼过程中产生的油烟、VOCs 及恶臭气体先进入列管冷凝器（冷凝效率≥70%）回收油脂，不凝气再经“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冷凝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列管冷凝器配套的冷却塔及循环冷却水系统会产生定期排污水和噪声。

（3）油渣分离

融炼完成后的毛油与油渣混合物进入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在 3000~4000rpm 转速下利用固液密度差进行分离。分离出的液态毛油经出液口流入油/渣搅拌罐，而固态油渣（含油率 25%）被螺旋推料器推出，落入油-渣分离刮板输送机并输送至定量喂料及存料箱备用。此过程主要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异味以及离心机、刮板输送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4）油渣压榨

存料箱中的油渣进入螺旋榨油机，榨膛温度 80~100°C（通过摩擦生热），榨螺旋旋转推进使油渣在高压下被挤压，残余油脂从榨条缝隙中流出，得到毛油并回流至油/渣搅拌罐；压榨后的固体残渣（油饼，干物质含量≥85%）从榨螺末端排出，经刮板输送至油饼暂存仓，定期打包出售给周边饲料加工企业。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散逸的油脂异味以及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油饼。

（5）搅拌

来自油渣分离和油渣压榨的两股毛油自流进入油/渣搅拌罐（容积 5m³，带顶盖及搅拌桨），通过慢速搅拌（10~20rpm，持续 10~15min）使毛油中的细碎油渣、蛋白质残渣等杂质均匀悬浮，避免沉淀结块，保证后续过滤效率。此过程主

要产生搅拌罐呼吸口逸散的少量油脂异味以及搅拌电机运行噪声。

(6) 过滤

搅拌罐内的毛油由螺杆泵输送至板框过滤机（过滤精度 50~100 μ m，进料压力 0.3~0.5MPa），滤液（净毛油）通过滤布进入集液管并流至储油罐，而滤渣（含油率约 40%）在板框过滤机卸渣时排出，经螺旋输送机返回至步骤（4）的螺旋榨油机进行二次压榨以提高油脂收率。此过程主要产生清洗滤布时产生的含油废渣、废弃滤布（沾染油脂）以及过滤机开盖卸渣时散发的异味。

(7) 储油罐暂存

过滤后的毛油（温度约 80~100 $^{\circ}$ C）进入立式固定顶储油罐（容积 100 m^3 ），依靠罐壁与空气自然对流降温，静置 24~48 小时使油温降至 40 $^{\circ}$ C 以下。由于动物油发烟点为 180~200 $^{\circ}$ C，储存温度远低于此，因此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

(8) 外售

储油罐内的毛油经检验（酸价、过氧化值等指标）合格后，通过装车鹤管（下装式，可配油气回收接口）装入专用罐车，出厂外售给下游厂家（如饲料油脂加工厂、牛羊油精炼厂）进一步加工。此过程主要产生检验废液。

(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详见表 2-11。

表 2-1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融炼烟气	油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有组织
	导热油炉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有组织
	污水处理系统	恶臭气体	无组织
废水	冷却水循环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达标排放（间接排放）
	设备及地面清洁		
	水喷射泵		
	冷凝器		
	水浴式油烟处理器		
	办公生活		
固废	隔油池	浮油	合理处置，处置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	率 100%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备检修维护、活性炭更换	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	
	油渣压榨	油饼	
	生物滤池	生物滤池废填料	
	产成品质量检验	检验废液（废酸、废碱、有机废液）	
噪声	生产工序	设备噪声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目前厂址为未利用的闲置厂房，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1) 数据来源					
	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喀什地区2024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喀什地区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26标准限值	GB3095-2012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μg/m ³	60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2μg/m ³	40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7mg/m ³	4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4μg/m ³	160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94μg/m ³	60μg/m ³	75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3μg/m ³	30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NO₂、SO₂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是监测区域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所致。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 号）规定，该项目可不提供区域不达标污染物（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

1.2 特征因子

根据 2021-10-20，环境影响评价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此因子标准，因此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 1-9 月全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喀什地区城市水质指数 2.8580，在全疆 14 个地州市中排名第 3 位，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体到泽普县境内的叶尔羌河段，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监测结果，泽普县县域内叶尔羌河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状况良好。同时，叶尔羌河属于生态环境部“十五五”国控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的重要河流，依干其渡口监测断面水质长期稳定在 II 类。喀什地区莎车县境内的叶尔羌河 3 个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也表明，叶尔羌河监测断面水质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

3、声环境

(1) 监测方法

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在项目西侧敏感点莎车县公安局看守所布设1个监测点进行实测，分昼、夜两时段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单位与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

(3)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莎车县公安局看守所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41	41
标准值	60	50

由监测结果可知，莎车县公安局看守所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对项目区可能产生污染和泄漏下渗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划分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冷库、循环水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规模(人)</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要求</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莎车县公安局看守所</td> <td>服刑人员及干警</td> <td>150</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类区</td> <td>西侧和北侧紧邻</td> </tr> <tr> <td>苏普拉村</td> <td>村民</td> <td>300</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类区</td> <td>东侧 48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规模(人)</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要求</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莎车县公安局看守所</td> <td>服刑人员及干警</td> <td>150</td> <td>声环境</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td> <td>西侧和北侧</td> <td>紧邻</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要求	距离(m)	大气环境	莎车县公安局看守所	服刑人员及干警	15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类区	西侧和北侧紧邻	苏普拉村	村民	30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类区	东侧 480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要求	方位	距离	声环境	莎车县公安局看守所	服刑人员及干警	15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西侧和北侧	紧邻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要求	距离(m)																																				
	大气环境	莎车县公安局看守所	服刑人员及干警	15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类区	西侧和北侧紧邻																																				
		苏普拉村	村民	30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类区	东侧 480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要求	方位	距离																																			
声环境	莎车县公安局看守所	服刑人员及干警	15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西侧和北侧	紧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1) 施工期</p> <p>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p> <p>(2) 运营期</p> <p>天然气导热油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同时参照《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p>																																										

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号）中“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要求，见表3-6。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浓度限值、《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号）
	SO ₂	50	
	NO _x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熔炼环节产生的废气以油烟和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业，行业及通用标准中无油烟排放标准，故融炼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值详见3-7；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表3-8；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要求，排放执行标准值详见表3-10。

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值，详见表3-9。

表 3-7 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备注：根据该标准“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的规定。本项目周围最高建筑约为12m，排气筒高度为15m，未高出周围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应严格50%执行。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	4.9	15	1.5
	H ₂ S	/	0.33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20

2、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凝废水、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喷淋废水收集后进入冷凝液储罐与喷射泵循环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洁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最终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间接排放）
pH（无量纲）	6.0~9.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5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参考：食用动物油脂加工（m ³ /t 产品）	0.4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2 建筑施工噪声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4、固废</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确定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NO_x、VOCs，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总磷。</p> <p>本项目 COD0.345t/a，总磷 0.044t/a，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COD 和总磷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6.13t/a，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1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土建工程主要涉及少量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改造及装修、设备安装,配套工程地基开挖。施工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p>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挖掘时的泥土扬尘,白灰、水泥、砂子、砖等建筑材料搬运、堆放时的扬尘,建筑垃圾堆放、清理时的扬尘,运输车辆碾压道路时的扬尘,装修产生的废气以及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少量 THC、NO_x、CO 等气体。</p> <p>(1) 扬尘</p> <p>①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设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现场作业、装卸生产时应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对项目区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p>②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尘: a) 密闭存储; b)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 c) 采用防尘布苫盖。</p> <p>③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尘: a)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b) 定期喷洒抑尘剂; c) 定期喷水压尘。</p> <p>(2) 装修废气</p> <p>室内建筑装饰、设备防腐等施工过程会使用少量的油漆,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尽量使用环保油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p>(3) 燃油动力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p> <p>燃油动力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行时排放少量尾气,选择符合环保标准的燃油动力设备和运输车辆,同时加强设备及车辆的维护保养,减少其对区域大气环</p>
---------------------------	--

境的影响。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来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浇筑、养护用水，以及施工物料冲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抑尘洒水等。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洗涤用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COD 等。

(2) 废水影响减缓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对排水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

定期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机油及其他油污，对废油应妥善处理。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输送系统的冲洗废水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油雨水、泥浆水经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回用。

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检修和清洗场地必须经水泥硬化，清洗污水应根据废水性质进行隔油沉淀处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声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问题是建设期最主要的环境影响问题，如对施工噪声控制不好，易造成噪声扰民、噪声超标排放，所以要求建设方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去做，尽量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声强，同时应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夜间需施工，应向有关环保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进行。

③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

④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对工程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施工期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

⑤针对邻近的看守所，应采取额外防护措施：在靠近看守所一侧的厂界（西、北厂界）设置不低于 2.5m 的硬质隔声围挡，减少施工噪声直接传播；施工前与看守所管理方沟通，通报施工计划和可能产生高噪声的作业时段，并接受其监督；施工期间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A)}$ ），一旦超标立即调整施工安排或增加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土石方

项目基础开挖量小，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地面平整，不外运；工程渣土应结合土方回填对土质的要求及场地布置规划堆放场所，临时堆放的工程渣土做好覆盖并确保安全稳定，表层耕植土不应与其他土类混合，可用于厂区绿化回填。

（2）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旧混凝土、碎砖瓦、废砂浆、废金属、废木材等）应在施工现场划定专门的建筑垃圾存放点，根据建筑垃圾类别或成分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存放点宜具备分拣、加工、堆放的功能，并按《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要求设置围挡设施，采取防泄漏、防扬尘、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普通建筑垃圾，存放点堆放时间不宜超过五天，避免堆放数量过

	<p>大或时间过长导致环境污染。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部分（如废金属、废木材等）经分拣后收集外售进行资源化利用，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无机非金属类建筑垃圾先尽量通过现场处置应用，如用作填料或基层等，无法现场处置的与不可利用部分一并运输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禁止随意处置和堆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密闭运输，防止扬散、遗撒，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记录建筑垃圾类别、产生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确保全流程可追溯。</p> <p>（3）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各种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送至周边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使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限度，做到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p> <p>综上分析，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较少，处置方式合理、可行，去向明确，处置率达到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烟气、融炼烟气、恶臭气体及异味。</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1) 导热油炉烟气</p> <p>本项目设置 1 台 3t/h 天然气导热油炉，为融炼工序提供热能。导热油炉出力为 180 万大卡/小时，天然气低位热值按 8500 大卡/Nm³计，锅炉热效率取 92%~95%。经计算，导热油炉小时耗气量约为 202~223Nm³/h，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年耗气量约为 145.5 万~160.6 万 Nm³/a，本项目按照最大 160.6 万 Nm³/a 计算。</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燃气锅炉源强核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由于本项目燃气组分资料不详，不具备采用详细公式计算基准烟气量的条件，因此天然气燃烧 SO₂、NO_x 源强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燃气锅炉产污系数进行计算：每万</p>

立方米天然气燃烧产生二氧化硫为 0.02S，氮氧化物为 9.36（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量核算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烟尘产生系数参照《环境统计手册》中工业锅炉燃气污染物排放数据，每燃烧 100 万 m³ 的天然气，烟尘产生量 126kg。则计算每台燃气锅炉烟尘产生量为 0.20t/a；SO₂ 产生量为 0.32t/a；NO_x 产生量为 1.50t/a（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

表 4-1 燃气锅炉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	系数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
废气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07753	1731.5 万 m ³ /a	/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9.36	1.50t/a	86.6mg/m ³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0.32t/a	18.5mg/m ³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26	0.20t/a	11.6mg/m ³

备注：本项目燃料天然气符合《天然气质量指标表（GB17820-2018）》二类标准，含硫量以 100mg/m³计。

根据《燃气锅炉间壁式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规范》（DB65/T4242-2019），本项目安装燃气锅炉间壁式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系统，同时采用烟气再循环技术，根据《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65/T4243-2019）中要求，在测试条件下、正常工况稳定运行时，锅炉降氮率不低于 50%。

表 4-2 锅炉废气产排污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1.50	86.6	低氮燃烧器、 烟气再循环技术	50%	0.75	43.3
二氧化硫	0.32	18.5		/	0.32	18.5
烟尘	0.20	11.6		/	0.20	11.6

由上表可以看出，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燃气锅炉）浓度限值、《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 号）。

2) 融炼烟气

油脂融炼过程使用水喷射泵抽为负压状态，熬制温度控制在 100~120℃，

由于动物油的发烟点为 180-200°C，因此，本项目熬制过程油脂不会分解。但生油中残留的水分蒸发及微量游离脂肪酸等易挥发组分受热会产生油烟、非甲烷总烃、水蒸气及脂肪酸异味。

①油烟

根据“内蒙古页诚油脂有限公司精炼牛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生产规模为 1 万吨/a、2.78t/h（年工作 3600h）牛油脂，炼油工序为“原料接收-加料-融炼-排油”，此工序产生的废气为融炼烟气，油烟治理工序为“水冷真空净化系统+水浴式油烟处理器”，生产工艺、废气处理工艺与本项目具有相似性，具有类比条件。本次类比项目验收报告 2022 年 7 月 22 至 23 日油烟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各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规模达到 100%，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平均浓度为 1.1mg/m³、烟气流量约为 6000m³/h，油烟排放速率 0.0066kg/h，净化效率取 85%计算，则油烟产生速率 0.044kg/h，则项目油烟产生系数为 0.016kg/t·产品。

本项目与“内蒙古页诚油脂有限公司精炼牛油生产项目”在生产原料（动物脂肪）、主要工艺（融炼）、产品（毛油）及废气处理工艺（冷凝+水浴）等方面均具有高度相似性，因此其产污系数可类比。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100000t/a，年时基数为 7200h，则油烟产生量为 1.6t/a，0.222kg/h，融炼烟气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5%。融炼烟气进入“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油烟去除效率应取 90%，**则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2t/a，排放速率为 0.0211kg/h，排放浓度为 1.41mg/m³**。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密闭式融炼锅（规格 RLF140），融炼锅为全密闭设备，运行时进料阀、出料口均处于关闭状态，仅保留真空抽气口与废气管道连接。融炼锅采用水喷射泵抽真空，使锅内保持-0.08~-0.09MPa 的负压状态，融炼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油烟、VOCs 及异味物质在负压作用下通过真空抽气口被抽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

②非甲烷总烃

融炼烟气中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00 克/吨-产品（0.2kg/t-产品），项目年产精炼油脂 100000t，则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0t/a、2.78kg/h。融炼烟气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5%。融炼烟气进入“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列管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去除效率取 70%，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对 VOCS 去除效率取 10%，综合去除效率 73%。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5.13t/a，排放速率为 0.7125kg/h，排放浓度为 47.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7.5mg/m³、排放速率 0.712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严格 50%后≤5kg/h）要求。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熔炼烟气的臭气浓度主要来源于牛羊油融炼过程中蛋白质、含硫氨基酸等受热分解产生的氨、硫化氢、硫醇及挥发性脂肪酸等复合恶臭物质，具有典型的动物油脂熬炼腥臭味特征。该类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进入“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冷凝段可有效去除水蒸气及高沸点恶臭物质，水浴段吸收水溶性异味组分，活性炭段则通过物理吸附深度净化非极性恶臭气体。经上述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预计 500-600（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亦可达到表 1 中二级标准≤20（无量纲），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熔炼烟气设计风量 15000m³/h，一是为保障融炼锅微负压状态及 95%的废气收集效率，需克服系统阻力和各操作孔口补风，理论计算与同类工程经验均表明该风量可有效维持密闭空间负压；二是设备匹配性方面，该

风量与列管冷凝器（LB40）、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工况相适应，各单元可在推荐流速与停留时间范围内稳定运行；三是类比国内年产 8~12 万吨规模牛羊油炼油项目，其熔炼烟气风量多在 12000~18000m³/h 之间，本项目 15000m³/h 处于合理区间中值，设计取值可行。

3)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项目拟设置 1 套处理规模为 5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拟采用“格栅+调节池+隔油+气浮+A/O”，对项目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处理。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散发的恶臭气体，异味为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其恶臭的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挥发酸、硫醇类等物质。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主要存在于污水处理池体、格栅、污泥池等。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主要成分为 NH₃和 H₂S，产生量较少。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3.1mg 的 NH₃和 0.12mg 的 H₂S。根据废水源强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水站可以消减 BOD₅共计约 4.578t/a，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为 0.0142t/a、H₂S 为 0.00055t/a。

污水处理站所有构筑物加盖板预留进、出气口，通过管道收集自由扩散的气体，经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收集效率 95%。本项目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去除效率按照理论值 90%，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 5000m³/h，运行时间 7200h，则最终有组织排放情况为：氨(NH₃)排放量为 0.00540t/a，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排放浓度为 0.150mg/m³；硫化氢（H₂S）排放量为 0.000209t/a，排放速率为 0.0000290kg/h，排放浓度为 0.0058mg/m³。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

织臭气浓度执行排气筒高度 15m 对应的限值 20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 20（无量纲）。生物滤池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可达 85%以上，参考同类项目运行数据，处理后排气筒臭气浓度可控制在 500~600（无量纲），远低于 2000 的标准限值；少量未收集的无组织臭气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可控制在 10（无量纲）以下，满足 20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风量 5000m³/h，一是为保障各恶臭产生单元（格栅渠、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池等）加盖密闭后的有效负压收集，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构筑物臭气风量宜根据水面面积、臭气空间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m³/d，采取对所有恶臭源加盖密封、各池体仅保留出气口直接接入主管的收集方式，设计风量 5000m³/h 能够满足各构筑物换气次数要求，维持微负压状态，确保恶臭气体高效收集；二是设备匹配性方面，该风量与生物滤池除臭装置的设计工况相适应，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风量范围覆盖 1000~200000m³/h，5000m³/h 属于该装置的典型应用规模，可在推荐停留时间和表面负荷范围内稳定运行，确保除臭效率。

4) 无组织排放

融炼工序未收集的废气（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油烟无组织排放量 = 1.6t/a × 5% = 0.08t/a（0.0111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 20t/a × 5% = 1.0t/a（0.139kg/h）。

污水处理站未收集的废气（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氨无组织排放量 = 0.0142t/a × 5% = 0.00071t/a（0.000099kg/h）；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 = 0.00055t/a × 5% = 0.0000275t/a（0.00000382kg/h）。

为减轻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项目应采取抑制产生、个人防护和减少向外扩散等措施进行异味防治，其具体控制措施：

①生产车间**封闭**生产，车间内垃圾应日产日清，防止垃圾累积产生的异味，并定期消毒杀虫，防止滋生蚊蝇鼠害加剧异味产生；

②每天对生产车间地坪进行冲洗和消毒，从源头上控制异味产生；

③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3天/次；

④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转，做好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的密闭工作；

⑤定期对生产车间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

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生产过程异味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导热油炉	颗粒物	11.6	0.028	0.20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	/	11.6	0.028	0.20	2405
		SO ₂	18.5	0.044	0.32		/	18.5	0.044	0.32	
		NO _x	86.6	0.208	1.50		50%	43.3	0.104	0.75	
DA002	融炼工序	油烟	14.06	0.211	1.52	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41	0.0211	0.152	15000
		非甲烷总烃	175.9	2.64	19.0		73%	47.5	0.7125	5.13	
		臭气浓度	-	-	-		-	-	-	-	
DA003	污水处理站	氨	0.374	0.0019	0.0135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90%	0.0374	0.0002	0.0014	5000
		硫化氢	0.0145	0.00007	0.0005		90%	0.0015	0.00001	0.00005	
		臭气浓度	-	-	-		-	-	-	-	

表 4-4 排气筒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 m/s
DA001	一般排放口	77.14973	38.41159	1236	15	0.3	80	12.8
DA002	一般排放口	77.149824	38.41118	1236	15	0.6	25	14.7
DA003	一般排放口	77.149909	38.41054	1236	15	0.4	25	11.1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生产车间	油烟	0.08	0.08	0.0111	7200	8	2000
	非甲烷总烃	1.0	1.0	0.139	7200	8	2000
污水处理站	氨	0.0007	0.0007	0.0001	7200	3	100
	硫化氢	0.00003	0.00003	0.000004	7200	3	100

(2)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融炼烟气进入“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冷凝器故障，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失活。本次非正常排放工况设定为油烟吸收效率下降为 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降为 0% 的情况。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1	DA001	低氮燃烧器故障	NO _x	86.6	0.208	1	0.208	立即检修，停止生产
2	DA002	油烟处理设施故障	油烟	14.06	0.211	1	0.211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75.9	2.64	1	2.64	
3	DA003	生物除臭装置故障	氨	0.374	0.0019	1	0.0019	
			硫化氢	0.0145	0.00007	1	0.00007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虽未超出相应评价标准限值，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变大，为避免事故发生，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转，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3) 大气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废气计算结果对 DA001、DA002、DA003 有组织废气进行达标判定。

项目有组织生产废气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4-8 所示。

表 4-8 有组织达标情况分析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速 率标准 kg/h)	达标 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1.6	0.028	0	11.6	0.028	20	达标
	SO ₂	18.5	0.044	0	18.5	0.044	50	达标
	NO _x	86.6	0.208	50	43.3	0.104	50	达标
DA002	油烟	14.06	0.211	85	1.41	0.0211	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75.9	2.64	73	47.5	0.7125	120/5	达标
	臭气浓 度	-	-	-	-	-	2000	-
DA003	氨	0.374	0.0019	90	0.0374	0.0002	4.9	达标
	硫化氢	0.0145	0.00007	90	0.0015	0.00001	0.33	达标
	臭气浓 度	-	-	-	-	-	200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导热油炉烟气各污染物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燃气锅炉）浓度限值、《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 号）；融炼烟气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融炼烟气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污水站恶臭气体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油烟 0.0111kg/h、非甲烷总烃 0.139kg/h）和污水处理站（氨 0.0001kg/h、硫化氢 0.000004kg/h），经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8mg/m³，占标率 1.45%；氨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42mg/m³，占标率 0.028%；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17mg/m³，占标率 0.028%，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贡献值小于 10（无量纲），满足标准限值（≤20）。项目西侧紧邻看守所，但通过采取车间封闭、负压收集、加盖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有效措施，无组织排放源强极低，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厂界及敏感点处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 DA001（导热油炉烟气）、DA002（融炼烟气）、DA003（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气筒高度均设为 15m。其中 DA001 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约 12m）3m 以上，满足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虽未高出周围建筑 5m 以上，但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已按标准严格 50%执行，实际排放速率 0.7125kg/h 远低于严格后的限值 5kg/h，满足达标排放要求；DA003 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 最低限值要求。

综上，各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3）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指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效率下降，导致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工况包括：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器故障导致 NO_x 排放浓度升高；融炼烟气冷凝器故障、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活导致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降低；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装置故障导致氨和硫化氢去除效率下降。上述情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将显著增加，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尤其对项目西侧紧邻的看守所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压力。为杜绝非正常排放，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加强日常管理与监控：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实时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压力、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如有）及设备运行参数；定期巡检设施运行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②配备备件与专业维护：对易损部件（如活性炭、喷淋塔喷嘴、风机皮带等）配置一定量的备件，储备专用维护工具；安排具备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检修和维护，确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③建立非正常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如风机停机、冷凝器失效、活性炭饱和、生物除臭喷淋系统故障等），操作人员须在5分钟内报告环保负责人，并立即停止对应生产工序（停止投料、关停融炼锅、停止污水站运行等），迅速排查原因并检修设备；检修期间不得恢复生产，待设施完全修复并稳定达标后方可重新启动生产。

④定期检测与更换耗材：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生物除臭滤料等耗材，并做好更换记录。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颗粒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以先到者为准），并建立更换台账备查；生物滤池除臭装置的填料正常更换周期为5年（或根据填料压降、板结、生物膜过度增长等情况适时更换），喷淋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无需频繁更换。运营期间应加强巡检，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通过落实上述措施，可最大限度降低非正常排放概率，缩短故障持续时间，减轻对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8.1.2内容，结合项目废气排放形式，根据附录C.6.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下表所示。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11.6	0.028	0.20
	SO ₂	18.5	0.044	0.32
	NO _x	43.3	0.104	0.75

DA002	油烟	1.41	0.0211	0.152
	非甲烷总烃	47.5	0.7125	5.13
DA003	氨	0.0374	0.0002	0.0014
	硫化氢	0.0015	0.00001	0.0000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融炼工序)	油烟	车间封闭、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 95%)、定期清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0.08
2		非甲烷总烃			4.0	1.0
3	污水处理站	氨	构筑物加盖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0.0007
4		硫化氢			0.06	0.00003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项目，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主要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进行分析，锅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进行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原理分析

1) 措施可行性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
污染控制指标	推荐可行技术		
油烟	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氏管油烟处理器）；其他	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			
颗粒物	/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	可行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可做到有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根据上表对比可知，废气治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的相关要求，故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技术总体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表5“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工段，对于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推荐可行技术包括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等。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喷淋塔）”（即生物过滤工艺）进行处理，属于该技术规范中明确的恶臭气体处理可行技术，技术路线选择符合规范要求。

2) 融炼废气处理原理

融炼废气经“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工序主要用于处理负压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利用真空冷凝系统进行回收，采用水喷射式真空喷泵机组，该设备抽气量大，运行平稳。

列管冷凝器原理：真空机组配套列管式冷凝器，原料中蒸发的水蒸气分子混合油烟异味分子挥发物在真空状态下快速从原料油脂中分离，随真空管道气流进入列管冷凝器换热，列管冷凝器采用冷水逆流循环降温，列管冷凝器配套冷水塔及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冷凝器换热后的冷凝水，列管冷凝器在冷凝作用下将蒸汽油烟挥发物汽-液转化，收集到冷凝液储罐冷却。

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列管冷凝器处理剩余的尾气进入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处理，通过高压水泵由喷嘴雾化成水膜和水雾，油烟气与其充分接触，吸收油烟污染物，达到净化油烟的目的。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出口处配套安装有除湿装置，去除废气中的水分，保证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

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表面的高比表面积对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吸附，从而达到净化效果，产生的废气最终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油烟及非甲烷总烃。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生产车间空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目标（西侧看守所）的影响，并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①生产车间封闭生产，通过合理设计的风量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5%；车间内垃圾日产日清，防止垃圾累积产生异味，并定期消毒杀虫，防止滋生蚊蝇鼠害加剧异味产生。

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清洗频次3天/次）。

③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转，做好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的密闭工作，确保加盖完好。

④定期对恶臭产生区域（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喷洒生物除臭剂。

⑤使用带盖生活垃圾桶，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

⑥加强操作工的管理和培训，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规程进行，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⑦在西厂界（靠近看守所一侧）加强绿化，种植对异味有吸附作用的植物，形成隔离缓冲带。

表 4-12 项目无组织放控制要求对比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
污染控制指标	无组织控制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原料与产品不长时间储存、加强原料成品油罐区通风并及时清理、产品及时分装进入带盖收集桶、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设备；使用天然提取生物除臭剂喷洒加工车间和原料成品油罐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封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生产设备及地面定期清洁；加强通风换气；使用带盖垃圾桶并及时清运；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系统全封闭加盖设计；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可行

经上表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采用的措施可行。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

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等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3。

表4-13 项目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天然气导热油炉	有组织	DA001 排气口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1次/年
				NO _x	1次/月
	融炼工序	有组织	DA002 排气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	DA003 排气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无组织	厂址上风向1个对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油烟	1次/半年
生产车间外(厂区内)	无组织	生产厂房门外1m、距地面1.5m高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冷凝废水、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喷淋废水收集后进入冷凝液储罐与喷射泵循环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洁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水质简单(COD≤40mg/L、SS≤20mg/L),作为清净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60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350mg/L、BOD₅250mg/L、SS250mg/L、氨氮35mg/L,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0.16t/a、0.09t/a、0.09t/a、0.013t/a,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2) 生产废水

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凝废水、喷射泵循环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洁废水、间接冷却循环废水、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喷淋废水等。

根据水平衡可知,生产废水包括冷凝废水(31.66m³/d, 9497.4m³/a)、水

浴式喷淋废水（1.8m³/d，540m³/a）、设备及地面清洁废水（4.725m³/d，1417.5m³/a）、水喷射泵更换废水（1.0m³/d，300m³/a），合计约 39.185m³/d（11755.5m³/a）。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2.0m³/d，600m³/a）混合，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合后综合废水总量约 41.185m³/d（12354.89m³/a）。

本项目废水产生浓度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表 4-14 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单位：mg/L

污染物	设计取值	浓度范围	主要来源依据
pH（无量纲）	6.5~7.5	6.5~7.5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500	800~2000	HJ2004-2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700	500~1000	HJ2004-2010
悬浮物（SS）	600	500~1000	HJ2004-2010
氨氮（NH ₃ -N）	50	25~70	HJ2004-2010
动植物油	60	30~100	HJ2004-2010
总氮（TN）	85	80~30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HJ860.3-2018 附录 C-9
总磷（TP）	12	10~50	同总氮

根据《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田刚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版），隔油池对生活废水中动植物油去除效率为 60%~80%，本项目取 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动物油脂产污系数表中的去除效率进行计算，本项目处理工艺拟采用“格栅+调节池+隔油+气浮+A/O”，去除效率保守取值：氨氮 65%，总磷 65%，总氮 65%，其他指标按照 80%保守估计。

本项目各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综合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情况见表 4-16。

表 4-1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生活污水(600m ³ /a)	COD	0.210	350
	BOD ₅	0.150	250
	SS	0.150	250

	NH ₃ -N	0.021	35
	总氮	0.020	33.3
	总磷	0.002	3.27
生产废水(11754.89m ³ /a)	COD	17.632	1500
	BOD ₅	8.228	700
	SS	7.053	600
	NH ₃ -N	0.588	50
	总氮	0.999	85
	总磷	0.141	12
	动植物油	0.705	60

表 4-16 项目综合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COD	1444	17.842	80	289	3.568	500	达标
BOD ₅	678	8.378	80	136	1.676	350	达标
SS	583	7.203	80	117	1.441	400	达标
NH ₃ -N	49.3	0.609	65	17.3	0.213	45	达标
总氮	82.5	1.019	65	28.9	0.357	70	达标
总磷	11.6	0.143	65	4.1	0.050	8	达标
动植物油	57.1	0.705	80	11.4	0.141	100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综合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食用动物油脂（本项目不属于食用油脂，参照执行）加工排水量为 0.4（m³/t·产品），本项目规模为 100000t/a，废水量 12354.89t/a，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0.12（m³/t·产品），小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1）化粪池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2m³/d。根据 GB50015-2019《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化粪池总容积应满足废水停留时间 12-24 小时的要求，并做好防渗处理，化粪池宜建在便于机动车清掏的位置。项目建设的化粪池容积为 3m³。项目设置的化粪池容积能够保证污水停留 24 小时以上，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大大降低后端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负荷。因此，

本项目已设置的化粪池可行。

(2)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本项目综合废水总量为 $41.185\text{m}^3/\text{d}$ ，该数据由以下几部分构成：生产废水（冷凝废水 $31.66\text{m}^3/\text{d}$ 、水浴式喷淋废水 $1.8\text{m}^3/\text{d}$ 、设备及地面清洁废水 $4.725\text{m}^3/\text{d}$ 、水喷射泵更换废水 $1.0\text{m}^3/\text{d}$ ）合计 $39.185\text{m}^3/\text{d}$ ，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2.0\text{m}^3/\text{d}$ ）合并后得到。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及该类工程实践经验，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以平均日处理量为基准，乘以综合变化系数（一般取 1.2），以应对非生产高峰期的水量正常波动。按 1.2 的安全系数计算，所需设计处理能力为 $49.422\text{m}^3/\text{d}$ ，本项目拟设置的 $5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系统能够满足日常处理需求并留有一定安全余量。

污水处理工艺简介：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通过格栅截留废水中的漂浮物、大块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收集后进入隔油池、气浮池处理排入缺氧池进行反硝化反应除去硝态氮，废水通过缺氧池后进入好氧池，大量有机物在好氧池内高浓度活性污泥的作用下进一步被降解利用，好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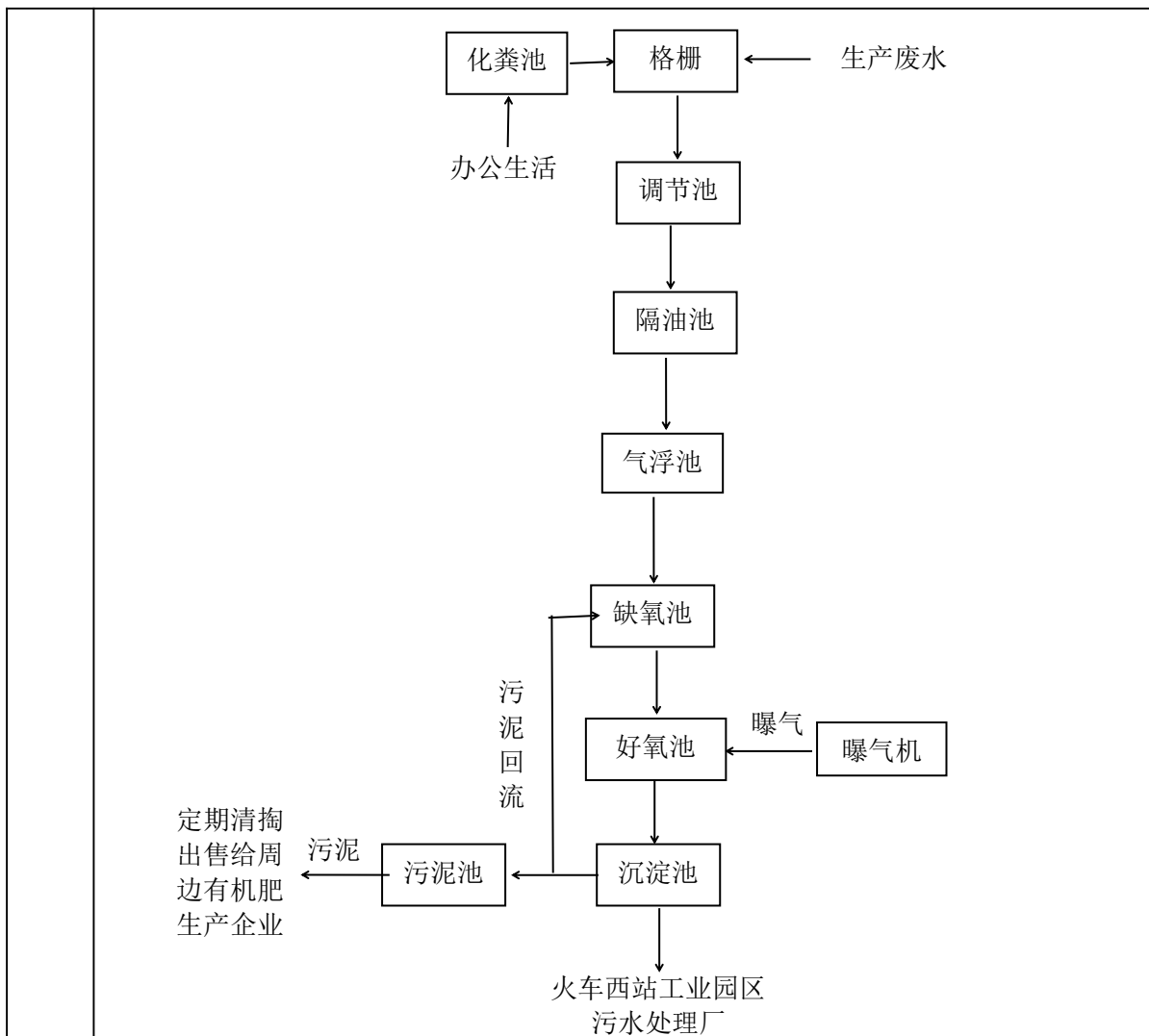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4) 污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主要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进行分析。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7 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
污染控制指标	推荐可行技术		
综合污水	1) 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	格栅+调节池+隔	可行

	<p>气浮。</p> <p>2) 生化法处理：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及其各类改型工艺。</p> <p>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p>	油+气浮+A/O”。	
--	---	------------	--

结合“表 4-19 项目综合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情况一览表”可知，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可行。

3、废水进入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区外东北角，同时处理卡拉库木工业园区污水。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000m³/d，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完善（见附件），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排水管网收集，通过管道流入格栅槽内，拦截污水中大颗粒杂物，出水自流入调节池中，经过调节池的处理，可对工业废水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工业废水经过调节后经提升泵提升至水解酸化池，污水经处理后进入三级接触氧化池，池内设曝气系统，供好氧微生物生长繁殖使用，好氧微生物通过新陈代谢可将废水中的有机物转化成二氧化碳和水，从而达到降解水中污染物的目的。出水流入混凝池，池内投加絮凝剂和废水中的悬浮物等进行反应，出水自流入沉淀池中，经自然三级沉淀+旋转过滤后，出水经水泵提升至多介质过滤器，经过过滤后，最终经紫外线消毒后出水自流入清水池中。根据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验收意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污水进入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项目位于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场地

周围园区路网已建成，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位于园区主要道路旁，本项目污水可接入园区园区污水管网并引至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平均日排水量为 41.185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000m³/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位于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其水量水质均满足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产生的污水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可靠的。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	监测时间及频率
综合污水	污水处理系统出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	1 次/半年

三、噪声影响分析

1、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运营期，车辆产生的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属于间歇性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车辆在项目区内为低速行驶状态，通过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固定噪声源

（1）噪声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施设备运行噪声，包括冻肉破碎机、链板式提升机、无轴绞龙、油渣分离刮板输送机、螺旋榨油机、振动式过滤机以及风机、水泵等，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4-1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9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 源距 离	声 功 率 级		X	Y	Z					声压级 /dB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冻肉破碎机	1	90	减振、隔声	15.0	40	1.0	3.0	72.5	0:00-24:00	15	57.5	1
2		链板式提升机	1	75	减振、隔声	16.4	49	1.5	3.0	57.5	0:00-24:00	15	42.5	1
3		无轴绞龙	1	75	减振、隔声	17.7	58	0.8	3.0	57.5	0:00-24:00	15	42.5	1
4		融炼锅	1	70	减振、隔声	19.1	67	1.2	3.0	52.5	0:00-24:00	15	37.5	1
5		油-渣分离刮板输送机	1	80	减振、隔声	20.5	76	0.8	3.0	62.5	0:00-24:00	15	47.5	1
6		油/渣搅拌罐	1	75	减振、隔声	21.8	85	1.5	3.0	57.5	0:00-24:00	15	42.5	1
7		定量喂料及存料箱	1	70	减振、隔声	23.2	94	1.0	3.0	52.5	0:00-24:00	15	37.5	1
8		螺旋榨油机	1	85	减振、隔声	24.5	103	1.2	3.0	67.5	0:00-24:00	15	52.5	1
9		振动式过滤机	1	80	减振、隔声	25.9	112	1.0	3.0	62.5	0:00-24:00	15	47.5	1
10		空气压缩机	1	90	减振、隔声、消声	27.3	121	0.8	3.0	72.5	0:00-24:00	15	57.5	1
11		水喷射泵	1	85	减振、隔声	28.6	130	0.8	3.0	67.5	0:00-24:00	15	52.5	1
12		罗茨泵	1	85	减振、隔声	30.0	139	0.8	3.0	67.5	0:00-24:00	15	52.5	1
13		天然气导热油炉	1	75	减振、隔声	30	90	1.0	3.0	57.5	0:00-24:00	15	42.5	1

表4-20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水泵	/	45	12	-0.5	90	1	基础减振	0:00-24:00
2	导热油炉风机	/	40	90	0.5	90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0:00-24:00
3	融炼废气处理风机	/	40	70	0.5	90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0:00-24:00
4	污水处理站鼓风机	/	20	3	0.5	90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0:00-24:00

3、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模型—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室内声源预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本次取 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本次取 20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预测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预测值		（GB12348-2008）3 类标准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20	260	1.2	43.1	43.1	65	55
南厂界	90	20	1.2	44.7	44.7		
西厂界	-116	180	1.2	51.2	51.2		
北厂界	65	408	1.2	46.7	46.7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夜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在室内，项目通过建筑隔声、在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底座等措施降低噪声，同时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等措施控制项目运营噪声。

6、噪声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2 噪声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 Leq、夜间 Leq、Lmax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固废和危险废物代码见《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数量为 50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5kg/d，7.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900-005-S17)

项目原辅料拆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主要为废塑料、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5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2) 隔油池浮油 (900-099-S59)

根据废气部分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融炼烟气中油烟产生量为1.6t/a，油烟去除率按85%计，参考《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田刚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年版），隔油池对生活废水中动植物油去除效率为60%~80%，本项目隔油池处理效率按照70%计算，则根据计算隔油池浮油产生量为0.952t/a，产生的隔油池浮油收集后出售给周边饲料生产厂家。

(3)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135-001-S07)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不同处理工艺产生的剩余污泥量存在差异，一般情况下可按 0.3-0.5kg/kgBOD₅（即每去除 1kgBOD₅产生 0.3 至 0.5kg 干污泥）进行工程设计。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BOD₅年去除量为 4.578t/a，按该规范取值范围计算，干污泥产生量约为 1.373~2.289t/a（含水率 0%），换算为含水率 80%的污泥量约为 6.865~11.445t/a，则可取均值约为 9.16t/a。

项目污水为冷凝废水、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喷淋废水、喷射泵循环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洁废水、间接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产生的污泥主要成分为有机质，定期清掏后出售给周边有机肥生产企业进行利用。

(4) 油饼 (135-002-S13)

油渣分离工序产生的油渣使用螺旋榨油机进行压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油饼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5%，则油饼产生量为558.67t/a。此部分油饼收集后打包出售给周边饲料加工企业。

(5) 生物滤池废填料 (900-099-S59)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填料，本项目生物滤池填料主要成分

为火山岩、珍珠岩、沸石、树皮等惰性无机材料，总装填量约5吨，更换周期为5年/次，折算年均产生量约1吨。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年产生量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类，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用量为1.5t/次，导热油经不断加热循环使用后会变质，每5年更换一次，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导热油经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3) 废活性炭

项目融炼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评价要求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8MPa，并按要求足量添加。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0.24g/g-0.30g/g之间，本报告取0.3g/g。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2.07t/a，活性炭的使用量为6.9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9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时需使用抹布擦拭，会产生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含油抹布如果在未分类收

集条件下（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豁免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可以实现分类收集和存放，按照危险废物来管理，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检验废液

为保证产品质量，企业需对产成品进行常规理化指标检验（如酸价、过氧化值等），检验过程使用化学试剂，会产生少量检验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检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7-49。依据该代码定义：“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检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0.5t/a。检验废液经专用防腐蚀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7-49），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置，不得与其他废液混合存放，不得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4、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类别，判定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拆包	固态	900-003-S17/ 900-005-S17	5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隔油池浮油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隔油处理	半固态	900-099-S59	0.952	出售给饲料生产厂家
4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污水处理	半固态	135-001-S07	9.16	出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
5	油饼	一般工业固废	油渣压榨	固态	135-002-S13	558.67	出售给饲料加工企业
6	生物滤池废填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物滤池	固态	900-099-S59	1	厂家回收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8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导热油更换	液态	900-249-08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8.9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检验废液	危险废物	产成品质量检验	液态	900-047-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3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3	导热油更换	液态	矿物油	5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97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3个月	T	
4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3个月	T/In	
5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5	产成品质量检验	液态	废酸、废碱、有机试剂	每月	T/C I/R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4.3.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

（2）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企业平时应做到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3）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类型，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密闭，防止粉尘污染；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4)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制定管理措施：

1) 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从原辅材料与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分析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确定固体废物的种类，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

2)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3) 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4)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并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属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进行运行管理，危废贮存点管理措施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

危险废物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

(2)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3) 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4) 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

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一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接受人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5）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

1）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

3）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类别 HW08，HW49 分类存放，危废贮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月)	贮存场所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生产车间西侧	10 m ²	桶装	5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3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97			袋装		3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袋装		3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5			专用防腐蚀容器		3	

备注：危废贮存点面积 10m²，最大贮存能力约 5t。按贮存周期 3 个月计算，最大需贮存量为：(0.1+8.97+0.02+0.5)÷4+1.5=3.9t。实际需求量小于最大贮存能力，容量合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不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26。

表 4-28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	/

1、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暂存	垂直入渗	废矿物油
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循环水池	污水处理等	垂直入渗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等
导热油炉房、冷库	物料输送和储存等	垂直入渗	矿物油、动植物油

2、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透过渗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一旦受到污染，很难清理整治，治理成本高。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在生产运行管理方面，企业设置环境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的安全生产及环境风险管理，并将工作责任分解到班组、岗位，尽可能避免出现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

按照分区防渗的划分原则：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属于简单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属于一般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属于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划分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冷库、循环水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3) 项目各防渗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分区类型	分区内容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危废贮存点、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冷库、循环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措施: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建设按照标准中 6.1.4 条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卡拉库木工业园区内，项目区为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周边无原始植被，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做生态影响分析。

七、风险分析措施

1、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识别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物质危险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其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逐个分类识别判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导热油、废导热油、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氨气、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矿物油泄漏事故；动物油脂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天然气泄漏事故等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3、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判定。

首先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根据该技术导则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点，附录 C 中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有两种情况：

- a、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b、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再综合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另行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下表。

表 4-30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t)	Q 值	备注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危废贮存点
2	导热油	1.5	2500	0.0006	危废贮存点
3	废导热油	1.5	2500	0.0006	导热油炉
4	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	0.00014	10	0.000014	天然气管道供应，不储存，最大量按照项目区管道内储存量计算，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天然气密度约为 0.7kg/m ³ ，项目区天然气管道长度约 100m，直径为 5cm
5	废活性炭	2.24	50	0.0448	危废贮存点
合计				0.046054	/

综上，本项目 $Q=0.046054<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1，进行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划分。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风险物质废机油、导热油或废导热油泄漏，以及动物油脂泄漏，主要通过泄漏后随着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项目废机油、废导热油使用桶装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内，产生量少，导热油在导热油炉中，储存量少，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少，泄漏出厂区概率较低，发生泄漏能够及时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生产工序设置于厂房内，储油罐四周设置有144m³围堰，项目设置2个单个容积100m³的储油罐，设置的围堰能

够收集单个储油罐发生泄漏的动物油脂，发生泄漏能够控制在厂房及围堰内，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②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项目废机油、废导热油使用桶装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内，产生量少，导热油在导热油炉中，储存量少，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少，泄漏出厂区概率较低，发生泄漏能够及时收集处理，且地面进行重点防渗，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生产工序设置于厂房内，储油罐四周设置有围堰，发生泄漏能够控制在厂房及围堰内，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③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项目风险物质废机油、废导热油发生泄漏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为废机油、废导热油中含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发生泄漏时挥发性有机物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且废机油为易燃物质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产生有毒废气，项目风险物质泄漏后及时收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远离火源，发生泄漏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使用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作为燃料，发生泄漏导致缺氧情况，在密闭空间可能发生燃烧爆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周边环境；污水处理产生氨气、硫化氢可能导致空气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矿物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避免因容器质量问题产生的泄漏；定期对导热油炉进行检修，避免发生泄漏。

②废矿物油收集、处置过程轻拿轻放，堆放过程禁止重压。

③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

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建设危废贮存点。

（2）天然气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修维护，避免发生泄漏。

②导热油炉设备间加强通风换气。

（3）动物油脂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储油罐四周设置围堰；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输油管道或设施以及储油罐进行密闭性检查，避免发生泄漏；

③及时将生产的动物油脂进行出售，避免长时间储存。

(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项目区消防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定期对电气装置检修维护，避免发生短路。

③注意电器使用安全，禁止私拉电线，使用违规电器。

④加强安全用电、用火宣传教育。

(5) 污水处理站事故情形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包括：关键设备（提升泵、曝气风机等）故障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或停止运行；突发停电造成生化系统缺氧，微生物大量死亡，出水水质超标；污水管道或池体因腐蚀、地基沉降发生破裂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进水水质异常（如 pH 突变、高浓度油脂冲击）导致活性污泥中毒，COD、氨氮去除率急剧下降；恶臭处理设施（生物滤池）风机停运或填料堵塞，氨、硫化氢未经处理直接扩散，对周边环境及西侧看守所造成影响；极端暴雨时厂区雨水携带污染物进入污水系统，超过处理能力导致调节池溢流。

为防范上述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关键设备（提升泵、曝气风机）一用一备，降低单台故障导致停运的风险；在进水口及各处理单元间设置切换阀门和回流管路，事故状态下可将废水暂存于调节池或导入前段设施缓冲；污水处理站各池体、管道按重点防渗区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定期检查防止渗漏；出水口安装 COD、氨氮、pH 在线监测仪表，超标时自动报警并触发回流；生物滤池除臭装置配备备用风机，定期检查填料湿度及压差。运行管理方面，每班次检测进水水质，控制 pH 在 6.5~8.5，发现异常立即切断进水并排查源头；操作人员经岗前培训及定期考核，建立日常巡检制度，每年至少对生化系统检修一次；现场储备絮凝剂、pH 调节剂、活性炭、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将污水处理站事故纳入全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水处理站事故概率及环境影响。

通过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7、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应详见下表。

表4-32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危废贮存点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器材等
5	报价、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电话、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规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和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及发布有关信息

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颐典油脂有限公司牛羊油炼油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卡拉库木工业园张江西路8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77度8分59.209秒	纬度	38度24分40.30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导热油（位于导热油炉内）；天然气（天然气管道内，主要成分甲烷）；动物油脂（位于储油罐、生产设施及输油管道内）；氨气、硫化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环境：天然气泄漏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产生CO、NOx等有毒有害气体；废机油、导热油泄漏挥发产生VOCs；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扩散，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矿物油或动物油脂泄漏，若未能有效截留，可能随雨水进入市政管网，污染地表水体；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外			

	<p>溢，亦可能污染地表水。</p> <p>③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废机油、导热油或动物油脂泄漏后，若防渗层破损或围堰失效，污染物可能下渗，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矿物油泄漏防范：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使用合格容器；定期检修导热油炉；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天然气泄漏防范：定期检修维护管道；导热油炉设备间加强通风。</p> <p>③动物油脂泄漏防范：储油罐四周设置围堰（144m³，满足单个100m³储罐泄漏收集要求）；定期检查输油管道及储罐密闭性；减少油脂长时间储存。</p> <p>④火灾爆炸防范：定期检修消防设施及电气装置；禁止违规用电；加强安全用火用电宣传教育。</p> <p>⑤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以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导热油炉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浓度限值、《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号)
	DA002	非甲烷总烃、 油烟 、 臭气浓度	融炼烟气进入“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DA003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污水站恶臭气体采用生物滤池除臭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	车间封闭、负压收集、定期清洁、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换气、厂区绿化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建企业厂界排放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冷凝废水、水浴式油烟处理器喷淋废水、喷射泵循环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洁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隔油池浮油收集后出售给周边饲料生产厂家；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产生的污泥主要成分为有机质，定期清掏后出售给周边有机肥生产企业进行利用；油饼收集后打包出售给周边饲料加工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分区防渗进行建设，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生产车间、成品油罐区、冷库等进行一般防渗为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设计，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种植吸附植物，形成隔离缓冲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矿物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避免因容器质量问题产生的泄漏；定期对导热油炉进行检修，避免发生泄漏。</p> <p>②废矿物油收集、处置过程轻拿轻放，堆放过程禁止重压。</p> <p>③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p> <p>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建设危废贮存点。</p> <p>(2) 天然气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修维护，避免发生泄漏。</p> <p>②导热油炉设备间加强通风换气。</p> <p>(3) 动物油脂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在储油罐四周设置围堰；</p> <p>②定期对生产设施输油管道或设施以及储油罐进行密闭性检查，避免发生泄漏；</p> <p>③及时将生产的动物油脂进行出售，避免长时间储存。</p> <p>(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项目区消防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p> <p>②定期对电气装置检修维护，避免发生短路。</p> <p>③注意电器使用安全，禁止私拉电线，使用违规电器。</p> <p>④加强安全用电、用火宣传教育。</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排污许可管理</p> <p>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现就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机衔接。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需进行登记管理，项目需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得无证排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本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严格执行如下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用设置在线监控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牌竖立在厂外总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应设置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厂内或厂界外10米内。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设置</p> <p>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影响最严重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噪声源规范化设置原则，在噪声产生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的标志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固体废物处理场所规范化设置</p>
--------------	---

设立专门的固废收集场所，对不同固废分类贮存，同时应设置标志牌。

④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符合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

⑤设置标志牌

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各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5-1，表 5-2。

表5-1排污口提示图形符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提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表5-2排污口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图形符号			
	固体废物警告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识别技术规范》，在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以二维码为载体对污染物排放口管理对象进行唯一标识，用于承载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代码、信息服务地址等信息。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和废水污染物排放口。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①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台账应真实记录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信息，其中，生产设施信息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和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

② 基本信息

包括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投资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排污权交易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③ 生产设施信息

生产设施信息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和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应记录设施名称、编码、生产负荷等。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原辅料、产品及燃料信息。生产设施信息按天记录，原辅料、产品及燃料信息按批次记录，针对原辅料及产品台账内容包括进厂脱水污泥量、泥质情况、来源、污泥处理处置工艺、出厂产品量及产品去向等。同时应留存污泥运输车辆进场过磅及产品运输车辆出厂过磅记录。

生产设施信息记录内容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的设施编码、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能和实际产品产量等；原辅料和燃料信息记录应包括原料、燃料、辅料和能源的消耗量；排污单位可根据管理要求增加需要记录的管理信息要求。

(4) 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p>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位于莎车县卡拉库木工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西侧紧邻莎车县公安局看守所，虽存在一定环境敏感性，但在采取车间封闭微负压收集、融炼烟气“列管冷凝器+水浴式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及生物滤池除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西侧和北侧厂界加强绿化等严格恶臭控制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图 5 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产业结构规划图

附图 7 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9 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 莎车工业园区规划（原规划、扩区规划、规划修订环评批复）

附件 6 火车西站工业园污水厂环保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0t/a	/	0.20t/a	+0.20t/a
	二氧化硫（SO ₂ ）	/	/	/	0.32t/a	/	0.32t/a	+0.32t/a
	氮氧化物（NO _x ）	/	/	/	0.75t/a	/	0.75t/a	+0.75t/a
	油烟	/	/	/	0.232t/a	/	0.232t/a	+0.232t/a
	非甲烷总烃	/	/	/	6.13t/a	/	6.13t/a	+6.13t/a
	氨	/	/	/	0.0021t/a	/	0.0021t/a	+0.0021t/a
	硫化氢	/	/	/	0.00008t/a	/	0.00008t/a	+0.00008t/a
废水	废水量	/	/	/	12354.89m ³ /a	/	12354.89m ³ /a	+12354.89m ³ /a
	化学需氧量	/	/	/	3.568t/a	/	3.568t/a	+3.568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1.676t/a	/	1.676t/a	+1.676t/a
	悬浮物	/	/	/	1.441t/a	/	1.441t/a	+1.441t/a
	氨氮	/	/	/	0.213t/a	/	0.213t/a	+0.213t/a
	总磷	/	/	/	0.050t/a	/	0.050t/a	+0.050t/a
	总氮	/	/	/	0.357t/a	/	0.357t/a	+0.357t/a
	动植物油	/	/	/	0.141t/a	/	0.141t/a	+0.14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油饼（油渣）	/	/	/	558.67t/a	/	558.67t/a	+558.67t/a
	废包装材料	/	/	/	50t/a	/	50t/a	+50t/a
	隔油池浮油	/	/	/	0.952t/a	/	0.952t/a	+0.952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9.16t/a	/	9.16t/a	+9.16t/a
	生物滤池废填料	/	/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8.97t/a	/	8.97t/a	+8.97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导热油	/	/	/	0.3t/a	/	0.3t/a	+0.3t/a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t/a
	检验废液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